

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相關申請、備查事項辦理說明

本局為保障各社會工作師權益，避免誤觸罰則，茲將社會工作師法中各申請、備查相關規定摘述如下：

一、重要注意事項：

『社會工作師**停業、歇業、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時，應自事實發生日起**30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依社會工作師法第11條第1項），違反社會工作師法第11條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因事關您個人權益，所以請您一定要仔細閱讀以下相關問題之解答、相關申請/備查事項說明。

二、相關問題之解答：

(一)何為「事實發生日起30日內」？

因為停業、歇業、變更行政區域、變更執業處所，皆有不同之情況，分別說明如下：

1. **停業**：是指「社會工作師於**一定期間內暫時停止執行社會工作師業務，自開始停止執行業務當日即為事實發生日**」。本局辦理備查後，會將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隨公文送還申請人。（例如：11月15日離職或留職停薪，社會工作師最遲應於12月15日前向社會局申請備查）【報請停業者，若日後恢復執行社會工作師業務亦要辦理復業】
2. **復業**：是指「社會工作師於停業後，轉換新的執業處所(或回到原執業處所)，恢復執行社會工作師業務，於新執業處所**到職當日或復職日即為事實發生日**」。本局辦理備查後，會將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隨公文送還申請人。
3. **歇業**：是指「社會工作師**無限期停止執行或確定永不執行**社會工作師業務，自執業處所離職，**離職當日即為事實發生日**」。本局備查後會將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收回**逕行註銷**，申請人日後要再執行社會工作師業務，則需重新檢附申請文件辦理執業登記。
4. **變更行政區域**：是指「社會工作師變更執行社會工作師業務處所，到**高雄市以外的縣市**執行社會工作師業務，其**變更執業處所的行政區域當日即為事實發生日**」。本局備查後會將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收回**逕行註銷**，申請人應同時向該行政區域之主管機關申請當地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以免逾期。
5. **變更執業處所**：是指「社會工作師變更執行社會工作師業務處所，仍於**高雄市境內**執行社會工作師業務，其**變更執業處所的當日即為事實發生日**」。

(二)事實發生日起30日內，是否含例假日一起計算？

因為事實發生是一持續性狀態，所以連例假日一起計算；但是如果事實發生期滿日為例假日，則可順延至上班日。

(三)文件無法準備齊全，又有報送時效規範，該怎麼辦呢？

如果需檢附的相關證明文件因故無法備齊，社會工作師仍得於**事實發生日起30日內**，填寫「報請備查申請書」，連同其他可取得的相關檢附文件先寄送本局，本局會發文通知申請人**限期補送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人若於期限內補送，則本局依規定進行審核；若申請人逾期仍未補件，則本局將檢還原件，申請人需重新提出申請。

(四)如果逾期報請備查，會有裁罰機制嗎？

經查核屬實，本局依社會工作師法第40條規定，處予新臺幣**3,0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行政罰鍰**

(五)辦理執業登記日期限？

依據社工師法第9條規定：「社會工作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又衛生福利部112年6月2日衛部教字第1121361590號函釋，社會工作師應於到職日起30日內申請執業登記，始得執業；在職中社會工作人員考取社會工作師證書者，亦應於證書核發日起30日內申請執業登記，始得執業。

(六)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之生效日以哪一天計算？

社會工作師應於到職日起 30 日內申請執業登記或在職中社會工作人員考取社會工作師證書者，亦應於證書核發日起 30 日內申請執業登記。執業執照生效日，溯至申請日(掛號郵寄申請者，以郵戳為憑；餘以機關收文日為申請日)；逾上開 30 日後始申請者，執業執照自核發日生效。

(七)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可以回溯生效日嗎？

不行。以社會工作師實際送件申請才方具效力及相關生效。

(八)從事何種業務內容才要申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呢？

(1) 依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規定執行下列業務：

- 一、行為、社會關係、婚姻、家庭、社會適應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 二、各相關社會福利法規所定之保護性服務。
- 三、對個人、家庭、團體、社區之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
- 四、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之發掘、整合、運用與轉介。
- 五、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於衛生、就業、教育、司法、國防等領域執行社會福利方案之設計、管理、研究發展、督導、評鑑與教育訓練等。
- 六、人民社會福利權之倡導。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領域或業務。

(2) 承上不以職稱為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人員、社工督導為申請執業執照條件限制，只要所從事業務內容符合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規定，都請申請人進行執業登記。

(九)可以多重登記執業處所嗎？

不行。依社會工作師法第 13 條規定，社會工作師執業以一處為限。倘若有需支援其他機關(單位)，請事先向本局辦理報請備查。

(十)在哪裡可以取得相關申請表件？

- 1.網路下載表件：請至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網站>社工專業與志願服務>社工師執照
https://socbu.keg.gov.tw/index.php?prog=1&b_id=16
- 2.親自索取：請至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10 樓)

(十一)相關申請表件要寄送至何處？

如您要辦理社工師執業執照及相關事項申請，請您將申請表件資料寄送至：**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工科執照承辦人收**，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10 樓**。

(十二)諮詢電話、承辦人為何？

若您對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申請、備查等相關問題，歡迎來電洽詢社工師執照業務承辦人，電話：**(07)3368333 分機 3932**。

三、相關申請/備查事項說明

(一)申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 1.法源依據：社會工作師法第 9 條及第 12 條、社會工作師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第 3 條。
- 2.應備文件：〈所附文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 (1)執照申請書
 -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最近一年內二吋大頭照 2 張
 - (4)新臺幣伍佰元匯票乙張(抬頭: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 (5)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6)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
 - (7)有效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證明書影本
 - (8)在職(服務)證明文件(在職證明請註明職稱及可證明從事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規定之工作內容)
 - (9)執業機構(服務單位)立案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服務單位為私人單位者須檢附)

3.罰則：依社會工作師法第 40 條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改善；經三次處罰及限期改善，屆時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二)申請備查「停業」、「歇業」

1.法源依據：社會工作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社會工作師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2.應備文件：〈所附文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1)備查申請書

(2)執業執照正本(停業註記停業起迄日後退還；歇業註銷執業執照)

(3)識別證規格之執業執照正本(註銷，無則免附)

(4)離職/留職停薪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可證明停業、歇業日期之離職/留職停薪證明)

3.罰則：依社會工作師法第 40 條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改善；經三次處罰及限期改善，屆時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三)申請備查「復業」

1.法源依據：社會工作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社會工作師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2.應備文件：〈所附文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1)備查申請書

(2)執業執照正本(註記復業日期後發還)

(3)當年度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有效會員證明書影本

(4)在職(服務)證明文件(在職證明請註明職稱及可證明從事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規定之工作內容)

(5)服務單位立案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如復業於原單位免附)

3.罰則：依社會工作師法第 40 條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改善；經三次處罰及限期改善，屆時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四)申請備查「變更執業行政區域」

1.法源依據：社會工作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社會工作師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2.應備文件：〈所附文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1)備查申請書

(2)執業執照正本(執照註銷)、識別證規格之執業執照正本(註銷，無則免附)

(3)原單位離職證明相關文件影本、新單位服務證明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可證明確切變更行政區域名稱以及日期)

3.罰則：依社會工作師法第 40 條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改善；經三次處罰及限期改善，屆時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五)申請備查「變更執業處所」

1.法源依據：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

2.應備文件：〈所附文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1)備查申請書

(2)執業執照影本、識別證規格之執業執照正本(註銷，無則免附)

(3)原單位離職證明相關文件影本、新單位服務證明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可證明確切變更執業處所日期以及執業處所)

(4)服務單位立案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3.罰則：依社會工作師法第 40 條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改善；經三次處罰及限期改善，屆時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六)申請備查「支援」

1.法源依據：社會工作師法第 13 條。

2.應備文件：〈所附文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1)備查申請書

(2)執業執照影本

(3)支援證明相關文件(可證明支援日期、地點、工作內容等,如:在職證明、公文)

3.罰則:依社會工作師法第 40 條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改善;經三次處罰及限期改善,屆時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七)執業執照「換發、補發」

1.法源依據:社會工作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及第 9 條、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

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第 3 條。

2.應備文件:〈所附文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1)申請書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最近一年內二吋大頭照 2 張

(4)新臺幣伍佰元匯票乙張(抬頭: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5)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

(6)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原執照汙損者須附)

(7)遺失聲明書(原執照遺失或滅失者須附)

(8)當年度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有效會員證明書影本

(9)在職(服務)證明文件(在職證明請註明職稱及可證明從事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規定之工作內容,以佐證現職服務中)

3 罰則:依社會工作師法第 40 條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改善;經三次處罰及限期改善,屆時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八)申請「更新」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1.法源依據:社會工作師法第 18 條、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第 3 條。

2.應備文件:〈所附文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1)申請書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最近一年內二吋大頭照 2 張

(4)新臺幣伍佰元匯票乙張(抬頭: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5)原發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

(6)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

(7)當年度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有效會員證明書影本

(8)在職(服務)證明文件(在職證明請註明職稱及可證明從事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規定之工作內容,以佐證現職服務中)

(9)服務單位立案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服務單位為私人單位者須檢附)

(10)完成繼續教育績分證明文件(請以個人帳戶登入「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下載並列印「換照證明」和「換照積分明細」文件)

(11)遺失聲明(切結)書(原執照遺失或滅失者須附)

(12)原發社工師證書影本(原執照遺失或滅失者須附)

◎其他相關權利義務規定,請自行參閱社會工作師法及其施行細則、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謝謝!

◎若您對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申請、備查等相關問題,歡迎來電洽詢社工師執照承辦人,電話:(07)3368333 分機 3932。